

## 刑事準備(三)狀

案 號 111 年度國審重訴字字第 1 號

股 別 仁股

被 告 顏有德 住詳卷

辯 護 人 葉昱慧律師 住嘉義市維新路 72 號 3 樓

電話：05-2719197

李鳳翔律師 住嘉義市林森東路 125 號

電話：05-2773088

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，謹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規定敬提準

備(三)狀事：

一、覆 鈞院 1110006398 號函所詢：

(一)對於下列事項有無爭執：

1. 對法醫所載之被害人死亡原因「窒息、徒手絞勒及搗死」，並無意見。
2. 對被告因徒手掐勒被害人頸部，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間有因果關係，並無意見。
3. 對被害人死亡時間為「111 年 1 月 11 日 1 時 2 分」，並無意見。
4. 被告本件構成自首，並無意見。

(二) 經與檢察官溝通確認：

1. 辯護人與檢察官聲請調查「被告、證人廖正輝筆錄」部分有重疊，此部分協調由檢察官出證。
2. 辯護人與檢察官聲請調查「現場照片」有重疊，此部分協調由檢察官出證。
3. 辯護人不行對被告之訊問程序。

二、陳報事項：

(一) 就檢察官 111 年 5 月 23 日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證據部分，表示意見如下：

1. 供述證據編號 7「證人林怡秀 111 年 1 月 11 日警詢筆錄」：不爭執證據能力。被告不爭執與被害人前係男女朋友關係，認無調查之必要。
2. 非供述證據編號 1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勘察報告」：不爭執證據能力。檢察官所指待證事實，被告均無意見，認除被告於刑事準備(二)狀聲請調查「111 相 513 號卷第 57 頁反編號 11-12、第 58 頁編號 13-14、第 58 頁反編號 15-16、第 62 頁編號 29 之外，無調查之必要。
3. 非供述證據編號 3「被告顏有德通聯紀錄 1 份」：不

爭執證據能力。前開證據得作為本件量刑之證據，  
認有調查之必要。

(二) 聲請調查之供述證據之段落：

1. 被告 111 年 1 月 11 日訊問筆錄：頁 2 第 2 行至倒數  
第 12 行。
2. 證人廖正輝 111 年 1 月 25 日訊問筆錄：頁 3 第 1 至  
8 行。

三、覆 鈞院 1110006528 號函所詢：

- (一) 辯護人對起訴事實之意見(即答辯要旨)：15 分鐘，由葉  
昱慧律師進行。
- (二) 開審陳述：20 分鐘，由李鳳翔律師進行。
- (三) 事實及法律辯論：20 分鐘，由葉昱慧律師進行。
- (四) 科刑開審陳述：20 分鐘，由李鳳翔律師進行。
- (五) 科刑辯論：20 分鐘，由李鳳翔律師進行。

謹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6 日

被 告 顏有德

辯護人 葉昱慧律師

李鳳翔律師